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暖流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102年12月19日102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緣起

茲有熱心人士為照顧本系清寒學生安心向學，並鼓勵優秀學生之傑出表現，以帶動敦品勵學的勤益學風，特捐款設置暖流獎助學金，委由本系執行獎助事宜。

二、獎助對象及時程

本系各學制學生於在學期間（不含延修及已畢業）每學期申請獎助一次，惟如捐款人指定學制、班級或目的時，悉依捐款人意旨辦理。

三、申請獎勵之條件及證明文件

申請獎勵之學生，須符合「勤學清寒」或「勤學優秀」條件之一，其認定要件及檢附證明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成績標準及家境清寒情形者為勤學清寒：

1、成績標準
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（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同學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）、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。檢附證明文件為學校核發之成績單。

2、家境清寒情形

經列為中低收入戶在案者，或最近一年家庭年收入低於30萬元且家庭財產總額低於260萬元者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為：

(1)如屬中低收入戶在案者，應檢附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(2)如屬年收入低於30萬元且家庭財產總額低於260萬元者，應檢附最近一年全戶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清單（請至國稅局申請，清單上應明列家庭所有成員之所得及財產證明，惟父母因案入獄、父母監護人行蹤不明等原因且持有警政單位證明，致未能取得其所得財產資料者，得不計列其父母監護人所得財產）。

（二）符合下列成績標準及傑出表現情形者為勤學優秀：

1、成績標準
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、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。檢附證明文件為學校核發之成績單。

2. 傑出表現情形

前一學期獲選全國性/全校性優秀青年，或參加全國性/全校性競賽（例如：演講比賽、學科競賽、科技創新或創作比賽等）表現優秀且得獎者。檢附證明文件為主辦單位頒發之獎狀或獎章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每學期依預算狀況由系辦公室公告辦理（上學期於10月、下學期於3月辦理為原則）。

五、獎助金額及名額

依勤學清寒或勤學優秀情形而定，每名獎助金額1萬元至3萬元，獎助名額依當學期預算辦理。但如申請者條件不合，則從缺。

六、審查委員會

每學期由系主任徵詢獎助學金捐款人意見後，邀請三位教師組成審查委員

會。

七、審查程序

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，至本系網站下載申請表，填妥後經導師及系主任填寫推薦意見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公告期限內送交系辦公室轉送審查委員會。

八、獎助金撥付

經審查通過獎助之學生，於接獲系辦公室通知後一週內，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本人銀行（或郵局）存摺封面影本及分行代碼，依學校作業程序辦理獎助金撥付事宜。

九、本要點經捐款人同意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